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呼吸和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6〕6号).....(3)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神经系统等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6〕7号).....(4)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6〕1号).....(6)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益烟法〔2026〕4号).....(22)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服务制度的通知

(益烟法〔2026〕5号).....(45)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委 员：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雷 力
潘德志 胡 云
孙 涛 刘 雄
程国求 李平华
戴新安 刘让友
倪 宇 夏 述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文 静
责任编辑：蔡佳岚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 呼吸和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6〕6 号

YYCR - 2026 - 79001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各科室（中心、专班），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呼吸和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及湖南省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呼吸和泌尿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函〔2025〕71 号）有关要求，对我市相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项目规范和价格核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新增呼吸系统类项目 68 项、泌尿系统类项目 87 项，修订现行呼吸类项目 2 项，废止现行呼吸类项目 78 项、泌尿类项目 190 项，并相应核定各类别全市最高指导价，明确医保支付政策。有关项目价格、废止及医保支付政策详见附件。

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呼吸和泌尿类医疗服务，遵照新的价格项目收取费用。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所定价格属于最高限价，医疗机构不得上浮，可自行下浮，

下浮不限。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承诺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水平，并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其收付费标准。

三、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精心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有序完成立项指南落地和调价工作，并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和医保基金支付变化等情况，主动联合市场监管及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更好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价格行为，强化基金监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见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 神经系统等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6〕7号

YYCR-2026-79002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各科室（中心、专班），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落地神经系统、耳鼻喉科、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及湖南省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神经系统等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函〔2025〕72号）有关要求，对我市现行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和体被系统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和价格核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规范和定价

全市新增神经系统类项目82项、耳鼻喉科项目164项、体被系统类项目53项，同步核定各类别全市最高指导价，废止现行神经系统类项目161项、耳鼻喉科项目232项、体被系统类项目121项，具体见附件。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神经系统、耳鼻喉科、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按新的价格项目收取费用。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所定价格属于最高限价，医疗机构不得上浮，可自行下浮，下浮不限。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承诺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水平，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其收付费标准。

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另行规定。

二、有关要求

（一）协同配合，加强监管。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精心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有序完成立项指南落地和调价工作，主动联合市场监管及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价格行为，强化基金监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二）跟踪评估，积极应对。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实施立项指南对接及调价后，应做好跟踪监测和评估工作，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和医保基金支付变化情况，认真研究价格调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

（三）稳步实施，防范风险。立项指南落地及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预判，做好预案，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把工作做细、做稳、做好，要做好舆情分析及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改革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四）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

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认真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见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6日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 三个文件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6〕1号

YYCR-2026-83001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和《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已经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2.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3.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 1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

第三条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市公积金中心所辖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按照市公积金中心的授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军队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在职职工是指与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在单位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第五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第六条 在本市就业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由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在本市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和持有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可按照本办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章 单位账户登记、变更与注销

第八条 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第九条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等单位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条 单位应当指定本单位职工作为住房公积金专管员,代为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应当由单位专管员办理,专管员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包括:

(一)按规定为本单位及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有关业务;

(二)配合市公积金中心做好职工提取资料及行为的核实工作;

(三)协助市公积金中心对本单位职工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业务知识的宣传和指导。

单位变更专管员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单位破产、撤销、解散、分立或者合并的,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等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原单位不存在、清算组织不再履行职责的,市公积金中心经核实后,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手续。

第三章 职工账户设立、封存与转移

第十二条 单位录用职工，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每个职工在本市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账户封存手续：

(一)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二)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因破产、撤销、解散、分立或者合并而终止或注销的，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在单位终止或者注销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三) 职工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但已离岗且工资已停发或暂停发放的。

第十四条 市公积金中心设立集中封存户，管理下列情形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一) 单位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二) 职工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账户长期处于封存状态的；

(三) 其他需要集中封存管理情形的。

第十五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恢复正常缴存的，单位需办理账户启封手续并确定当月汇缴额、办理当月住房公积金汇缴。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本市内部转移的，原缴存单位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新工作单位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跨市转移的，须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职工姓名、证件号码录入错误或

者发生变更的，职工个人或者单位应当向市公积金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缴 存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两部分组成。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以下同)月平均工资总额。职工工资总额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新录入或新调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总额。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自然年度内遇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一律不得低于益阳市人社部门公布的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益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限额由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授权市公积金中心根据上述标准予以明确，并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低于5%，不高于12%。同一单位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一个汇缴年度。单位应当对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进行计算，核定职工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报市公积金中心审核后按月进行汇缴。月缴存额一经核定，在一个汇缴年度内原则上不得

变更。

第二十三条 市公积金中心每年对全市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年度审核,审核时间为每年的7月至9月。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年度内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月缴存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单位和职工登记的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四)其他应规范缴存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当每月按时、足额将其应缴及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至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得逾期缴存、少缴或者多缴。单位少缴、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单位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

(一)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二)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三)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第二十五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时,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的补缴责任主体。

单位发生撤销、解散或者破产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清偿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

缓缴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七条 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需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市公积金管委会授权市公积金中心进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 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经批准后方可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缓缴期间,单位应正常办理除汇缴外的其他缴存业务,并及时为离退休、解除劳动关系、死亡、工作调离等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

第二十九条 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最长期限为1年,期满前30日内可重新申请,期满后单位未重新申请的,或重新申请未获批准的,单位应恢复原缴存比例或恢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条 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恢复原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可以补缴降低缴存比例期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汇缴至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结息日为每年6月30日,结息后的利息并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本金起息。

第三十二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出现多缴、错缴等差错缴存的,在经职工本人确认后,市公积金中心根据单位申请进行错账调整。

第五章 网上缴存

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可通过身份认证后在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第三十四条 网上缴存业务审核标准与柜面业务审核标准一致,以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资金、信息安全。

第三十五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对网上业务办理予以监督管理,确保网上业务办理规范有序运行。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加强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单位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市公积金中心应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市公积金中心可以将单位信息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市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缴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市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市公积金中心内部责任追究

制度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市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缴存规范的单位,因拟上市、融资、审计等原因,可以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第四十条 在市公积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因异地账户转移、异地贷款等原因可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出具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第四十一条 单位有权查询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职工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遇国家、省及市政策调整时作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公积金中心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会〔20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2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益阳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

第三条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管理,市公积金中心所辖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手续的办理。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 职工家庭(已婚指职工及配偶、单身指职工个人,下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 职工家庭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三) 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无房职工家庭支付房租的;

(四)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

依照本条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的非市场商品房(包括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共有住房等)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及增设电梯的既有住宅仅限于益阳市行政

域内。湖南省外购房或者偿还湖南省外住房贷款的,购房地应为职工家庭的工作地或户籍地。

第五条 父母自住住房增设电梯的,可以提取子女以及子女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第六条 职工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得办理除偿还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本市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银行部分本息外的其他情形提取。

第七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 离休、退休的;

(二)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账户封存满6个月,且未在异地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三) 出境定居的。

依照本条规定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个人账户必须为封存状态,提取后该职工个人账户同时注销。

第八条 调离本市、在异地正常缴存公积金的,需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销户转移。

第九条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而申请终止自愿缴存的,可随时申请销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十一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 职工以配偶婚前购买、建造、翻建、

大修自住住房为由申请购房提取和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但婚后共同还贷部分除外;

(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商业用房、商住两用房及偿还上述房屋贷款本息的;

(三)以赠与、继承、分割、合并、置换等方式取得自住住房所有权的;缴存人为产权人之一购买同套住房剩余产权的,或与直系亲属(限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下同)之间发生住房交易的;

(四)职工所购房屋总价与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相近,且该所购房屋价格(单价)明显偏离当地市场水平的,或者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所购房屋的面积或用途明显不符合居住条件或性质的;

(五)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或记入市公积金中心黑名单的;

(六)职工虚构住房消费行为或提取事由不真实,无法提供购房款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的;

(七)不符合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取额度、频次、材料

第十二条 购买自住住房

(一)提取额度:购买自住住房的,符合条件的职工可提取购房合同备案日期、认购协议签署日期、房屋产权证登记日期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且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二)提取频次:购买市场商品房的,同一套住房,可分别以与开发企业签署的商品房认购协议、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支付首付款、购买期房、购买现房)各申请一次提取。购买非市场商品房的,同一住房消费行为可申请

一次提取。

(三)提取材料:

1.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下同)和一类银行储蓄账户(卡),已婚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明。

2.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应提供已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款发票或收据;已办妥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契税完税凭证和购房发票;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的,应提供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定金票据和《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

3.购买二手房的,应提供购房合同和过户后的房屋产权证、契税完税凭证、购房发票。

4.购买拆迁安置房的,应提供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款发票或收据;已办妥房屋产权证的,还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契税完税凭证和购房发票。

5.购买保障性住房或公有住房的,应提供准购证明文件、购房合同、购房款发票或收据;已办妥房屋产权证的,还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契税完税凭证和购房发票。

第十三条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一)提取额度: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符合条件的职工可提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登记日期、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日期、大修合同签署日期或者房屋产权证登记日期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且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建房费用总额。

(二)提取频次: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同一住房消费行为,职工可以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申请一次提取,同时还可以凭房屋产权证

书再申请一次提取。

(三) 提取材料:

1.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和一类银行储蓄账户(卡), 已婚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明。

2.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 建房地在城镇的, 应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费用支付凭证, 已办妥房屋产权证的, 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 建房地在农村的, 应提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费用支付凭证, 已办妥房屋产权证的, 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翻建自住住房的还需提供房屋产权证。

3. 大修自住住房的, 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C级或D级)、住建部门的房屋安全鉴定审查(认定)意见书、大修合同和费用支付凭证。

第十四条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

(一) 提取额度: 职工家庭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可在首次还款之日起申请还贷提取, 每次提取金额不超过上一次提取以来的实际还款本息额(含提前还本、提前结清金额)。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时, 实际还款本息额需剔除异地公积金对冲还贷部分金额。

(二) 提取频次: 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下同)内, 职工家庭可申请一次提取。职工家庭结清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除办理一次还贷提取业务外, 还可申请一次结清贷款提取业务。

(三) 提取材料:

1.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和一类银行储蓄账户(卡), 已婚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明。

2. 偿还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提供本项第一款规定材料。

3. 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应提供与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记

录。

4. 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 应提供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记录; 首次申请提取的, 还要借款人本人当面授权查询其个人信用报告。

5. 偿还益阳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银行部分的, 应提供还款记录。

第十五条 无房职工家庭支付房租

(一) 提取额度: 无房职工家庭租住商品房的, 提取额度不超过年度租房提取限额; 租住公租房的, 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房租支出金额。

(二) 提取频次: 无房职工家庭可按年、季度、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同一自然年度内申请提取次数不超过12次。

(三) 提取材料:

1. 租住商品房的,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和一类银行储蓄账户(卡), 已婚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明。

2. 租住公租房的, 除提供本项第一款资料外, 还应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房租支付收据。

3. 选择租房约定提取的, 缴存人需签订《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协议》。

4. 享受多子女家庭、高层次人才家庭支持政策的, 还需提供多子女家庭、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5. 新市民、青年人家庭申请按实际房租提取的, 应提供商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和税务部门完税发票。

第十六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一) 提取额度: 提取额度不超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日期之前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且提取总额不超过增设电梯工程建设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中家庭实际分摊金额。

(二) 提取频次: 同一套住房可申请一次提取业务。

(三) 提取资料:

1.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和一类银行储蓄账户(卡), 已婚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明。

2. 房屋产权人为提取职工及其配偶的, 应提供加装电梯的房屋产权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增设电梯费用分摊协议。

3. 房屋产权人为提取人或配偶父母的, 除提供上述材料外, 还应提供提取人与加装电梯房屋产权人的关系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退休、离休

(一) 提取额度: 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

(二) 提取频次: 职工退休、离休后可申请一次提取。

(三) 提取材料:

1.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和一类银行储蓄账户(卡), 已婚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明。

2. 还应提供退休、离休证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免于提供。

第十八条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一) 提取额度: 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

(二) 提取频次: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可申请一次提取。

(三) 提取材料: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和一类银行储蓄账户(卡), 已婚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明。

第十九条 出境定居

(一) 提取额度: 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

(二) 提取频次: 职工出境定居后可申请一次提取。

(三) 提取材料:

1.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和一类银行储蓄账户(卡), 已婚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明。

2. 还应提供户籍注销或出境定居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一) 提取额度: 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

(二) 提取频次: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可申请一次提取。

(三) 提取材料: 应提供职工死亡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一类银行储蓄账户(卡)、生效的继承法律文书或公证书。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销户

(一) 提取额度: 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

(二) 提取频次: 灵活就业人员可申请一次销户提取。

(三) 提取材料: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和一类银行储蓄账户(卡), 已婚的还应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明。

第四章 提取办理

第二十二条 市公积金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和网上服务渠道接受并办理提取业务。提取业务按以下流程办理: 提取人向市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市公积金中心受理和审核→资金拨付。

第二十三条 管理部应当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根据提取审核结果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予提取的决定, 并通知职工。提取申请人对审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市公积金中心提出复核申请, 市公积金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终审意见。因向房屋管理、民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职工行为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所需

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工作日内。

第二十四条 提取资金须转入缴存职工本人银行储蓄账户，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租房约定提取、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法院划扣提取转入指定账户。

第二十五条 提取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根据提取审核工作需要，市公积金中心有权要求职工追加辅助申请材料。职工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配合相关的调查核实工作；职工拒绝配合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作出不予提取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缴存人符合提取条件的，应由本人申请提取；可委托配偶（须携带缴存职工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和结婚证）或经公证委托的代理人代为办理。缴存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监护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已实现大数据共享校验的提取申请材料，提取人可无须提供原件办理。提取申请人或提取受托人提交业务，视同授权同意公积金中心通过人工比对、部门联网、数据共享、信息交换等方式核实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第五章 提取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公积金中心要加强对提取业务的稽核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的问题。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因违法违规审核审批造成骗提住房公积金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提取人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市公积金中心将按照《益阳市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遇国家、省、市政政策调整时作相应调整。同时授权市公积金中心根据本市房屋租赁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无房职工租住商品住房的提取限额，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公积金中心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会〔20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3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行为,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由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委托银行向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定向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政策性住房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益阳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四条 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市公积金中心所辖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具体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下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住房用于自住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家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不支持第三套及以上住房。住房

套数认定标准由市公积金中心具体制定。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家庭第一次或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不支持第三次及以上贷款。贷款次数认定标准由市公积金中心具体制定。

第八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且缴存状态正常;

(二) 借款人购买住房的首付款比例符合市公积金中心的政策规定;

(三) 购买自住住房,申请贷款时其购房合同备案不超过2年,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不超过1年(商转公贷款除外);

(四)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贷款时相关批文(房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批文)不得超过2年,且工程建设必须主体封顶;

(五) 借款人及配偶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六) 借款人已婚的,其配偶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贷款的连带责任;

(七) 借款人能够提供政策规定的申请贷款所必需的全部材料。

第九条 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需在市公积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提供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近6个月正常缴存证明和贷款次数、无贷款余额证明原件或提供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生成的业

务办理电子码。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其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不低于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金额并自愿冻结,冻结资金在最后结清贷款时使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一)所购住房为商业用房、商住两用房的,房屋设计用途为别墅的,或购买用途为投资性住房(购买后返租用于商业经营)的;

(二)住房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村民宅基地、集体用地、租赁用地、划拨用地的;

(三)借款申请人或配偶有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四)借款申请人或配偶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公积金中心纳入失信黑名单尚未解除的;

(五)购买直系亲属住房的;

(六)借款申请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存在呆账、核销、止付等情况的;当前贷款存在逾期或担保人代偿的,贷记卡当前存在逾期的;信用逾期连续3期(含)以上或累计6期(含)以上且逾期金额较大的。

第十二条 申请商转公贷款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申请人为原商贷的借款人或配偶(配偶应为本套商转公租房共有产权人);

(二)原商贷住房需已办理出房屋产权证;

(三)原商贷需正常还贷,当前无逾期。

第十三条 购买期房贷款的贷款资金转入所购楼盘开发商的监管账户,购买现房贷款的贷款资金转入所购楼盘开发商的银行账户,购买二手房贷款的贷款资金原则上转入房屋卖方的银行账户,其中购买法拍房贷款资金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或借款人账户;其他类型贷款的贷款资金原则上

转入借款人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80万元。二孩家庭和高层次人才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96万元。三孩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104万元。对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高品质绿色建造的商品房,最高贷款额度为96万元。具体额度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缴存人家庭的可贷额度,在最高贷款额度内按照首付款比例、还贷能力情况进行测算,取计算结果的最低值。

第十六条 按首付款比例测算可贷额度:

(一)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和购买首套住房或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15%;

(二)商转公贷款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原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剩余本金余额;

(三)所购房屋为两人(含)以上按份共有的,按借款人所占的产权份额认定购房总价和计算贷款金额;所购房屋为两人(含)以上共同所有未明确产权份额的,产权份额按人平分,按借款人所占的产权份额认定购房总价和计算贷款金额;共有人(含未成年人)需自愿授权给借款人。

第十七条 按缴存人家庭还贷能力测算可贷额度:

(一)缴存人家庭贷款月还款额不得超过家庭月收入的60%,家庭贷款月还款额指个人信用报告显示的贷款月还款额和申请的当笔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之和;

(二)缴存职工家庭月收入以借款申请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准,配偶未缴存住

房公积金的,以银行工资收入流水确定;

(三)灵活就业人员家庭的家庭收入以缴存人及配偶近1年银行收入流水确定。

第十八条 新建商品房房屋总价根据购房合同金额确定,贷款金额须小于或等于房屋总价减去首付款。二手房贷款以房屋交易合同金额价格、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和房屋评估价格三者中的最低值认定为房屋总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最高按2000元/m²计算房屋总价,实际费用低于此标准的按实际情况认定确定总价。

第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最少不低于1年,最长为30年,最后还款日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政策。如遇法定利率调整,已发放的贷款于次年1月1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第二十一条 借款申请人因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能满足购房需求,不足部分可以同时向银行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即组合贷款。

第二十二条 申请组合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同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组合贷款总额度不得超过购房总价的规定比例;组合贷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期限应与公积金贷款期限保持一致;组合贷款的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分别执行相应的住房贷款利率。

第四章 贷款种类和办理要件

第二十四条 贷款种类

- (一) 购买新建商品房(一手房)贷款;
- (二) 购买二手房贷款;
- (三) 建造、翻建、大修住房贷款;

(四) 商业银行购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五条 办理要件

借款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婚姻证明和储蓄卡等,按照不同贷款类型,提供借款人配偶、其他共同购房人的上述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关系证明文件。

(一) 购买新建商品房(一手房)贷款

购买新建商品房(一手房)贷款具体分为购买期房贷款和购买现房贷款:

1. 购买期房贷款

特别条件:借款人所购房屋已批准预售未完成竣工验收,房屋所在楼盘已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益阳市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合作协议》。

主要资料:《益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首付款凭证或税务发票。

2. 购买现房贷款

特别条件:借款人所购房屋已竣工验收合格且未完成初始登记。

主要资料:所购房屋首次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1年以内)、《益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契税完税凭证》。

(二) 购买二手房贷款

特别条件:借款人所购房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初始登记,房屋过户前需由市公积金中心进行贷款预审。

主要资料:1.房屋过户前需提供:卖方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买卖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卖方《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首付款凭证。2.房屋过户后需提供:买方《不动产权证书》、买方《契税完税凭证》、《增值税发票》。

(三) 建造、翻建、大修住房贷款

特别条件:建造、翻建、大修住房仅限于权利性质为出让的住房,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文。

主要资料:《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费用支付证明,翻建的提供翻建批文,大修的提供C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认定书》。

(四) 商业银行购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

特别条件:借款人在商业银行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抵押房屋已实现抵押权首次登记(现房抵押),需在结清原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前申请。

主要资料:借款人与原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原件、当前贷款余额证明原件、《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二十六条 贷款申请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或管理部提交相关证件与资料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七条 贷款受理、审查和审批

管理部根据借款申请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购房情况、历史贷款情况、家庭房屋套数情况、征信情况等进行综合审查,作出准予贷款或不予贷款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合同签订

贷款审批通过的,借款申请人应与市公积金中心及相关方签订借款合同;组合贷款的借款申请人还应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抵押办理

借款合同签订后,市公积金中心和贷款银行协助借款人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贷款发放

市公积金中心收押抵押权证后,根据资金计划安排,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第三十一条 管理部应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对于符合政策、资料齐全的贷款申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和审批;对于具备贷款发放条件,在贷款资金计划安排内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因借款人个人原因致贷款审批后超过6个月未签订合同的,业务终止。

第六章 贷款担保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应提供市公积金中心认可的贷款担保,公积金贷款以所购房屋抵押为主要担保方式。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以所购住房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应按规定办理住房抵押登记手续。以共有产权的房产抵押的,须取得产权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四条 抵押期内,借款人、抵押人必须妥善保管抵押物,并对抵押物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设立居住权、重复抵押、出售、出租、转让、抵偿债务、赠与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

作为贷款抵押物的房产,在抵押期间遇统一征收时,借款人应事先通知市公积金中心。征收补偿费用应按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偿还贷款,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筹集资金一次性提前还清贷款。

第三十五条 以所购期房或现房为抵押物的,按网签合同价作为抵押价值;以二手房为抵押物的,按房屋交易合同价格、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和房屋评估价格三者中的最低值作为

抵押价值;自建、大修、翻建自住住房的,以实际建设费用或评估价作为抵押价值。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市公积金中心应配合借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 组合贷款的担保应采用同一种担保方式,设定同一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时,市公积金中心和商业银行按各自的债权比例受偿。

第三十八条 以期房作抵押物的,实行所购楼盘的开发商对项目下所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承担不可撤销的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直至项目下所有住房公积金借款人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首次登记)》交市公积金中心收押之日止。

第七章 贷款偿还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第四十条 正常还款,即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还款资金应采用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逾期还款,即借款人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造成贷款拖欠的,对逾期部分,按有关规定计收逾期利息、罚息。

逾期贷款的偿还,应先还逾期部分,后还正常还款部分,对逾期部分的贷款本息按照罚息部分、逾期利息部分、逾期本金部分的顺序偿还。

第四十二条 提前还款包括提前部分还款和提前还清全部剩余贷款。借款人提前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取得市公积金中心的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还款手续,不收取手续费。

第四十三条 处分抵押物,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向借款人或保证人追索;所得款项超过偿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

用的部分,应予退还。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贷款期间内,经合同各方同意,可以对《借款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主要包括还款账户变更、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变更、抵押物变更。

第四十五条 还款账户变更:

(一)借款人因还贷银行卡(存折)丢失、损坏等原因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应向市公积金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二)因主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离婚等特殊状况导致还款不便的,可以申请变更或增加共同还款人和还款账号。

第四十六条 借款人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可以申请变更原贷款期限。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可以申请变更还款方式1次。

第四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可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抵押物变更:

(一)借款人因房屋质量问题要求开发商换房,所换房屋属同一小区,且房价基本相等的;

(二)抵押物所在街道、楼牌号名称发生变化的;

(三)抵押物建筑面积、相应的土地使用面积发生变化的;

(四)因拆迁、火灾等原因灭失的;

(五)借款人结婚、离婚或者抵押人死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市公积金中心要加强贷后管理,定期进行贷款检查。贷款发生违约后,及时组织开展相应催收工作,并依据催收结果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预告抵押登记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督促开发商和

借款人及时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

第四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借款合同,要求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并有权处置借款人的抵押物,用于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要求保证人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一)借款人使用虚假资料或隐瞒事实申请公积金贷款(若贷款尚未发放,市公积金中心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二)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公积金贷款;

(三)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连续超过三个月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

(四)未经市公积金中心同意,借款人将抵押物设立居住权、重复抵押、出售、出租、转让、抵偿债务、赠与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的;

(五)抵押物灭失、毁损或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遇政府统一征收的;

(六)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无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或者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或法定代理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义务的;

(七)其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借款人伪造合同、编造出具虚假

证明等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向职工单位通报,有权将相关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追回骗取的贷款资金。对提供造假文书机构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市公积金中心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受委托银行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发放贷款,造成市公积金中心和借款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疏于职守或者协助违规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市公积金中心将作出批评教育、依法给予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时作相应调整。同时授权市公积金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受委托贷款银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公积金中心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布。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会〔2020〕4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益烟法〔2026〕4号

YYCR-2026-66001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机关各部门、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

现将《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2026年2月5日

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益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维护国家、消费者和零售户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益阳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益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设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

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出发点,满足社会需求、方便消费者购买为根本,结合烟草制品零售点与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适当照顾优抚对象和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健康进行规划布局。

第二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五条 以益阳市辖区行政区划、主要街道、地形地貌等自然分割形成的平面区域为基础,参考当前的零售户分布、卷烟消费需求、市场布局等情况,划分若干个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单元,核定各最小市场单元并向社会公布最小市场单元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规划数量情况。

最小市场单元按零售点规划数量进行总量控制,现有零售点数量达到或超出规划数量后,不再新设置零售点,有注销、收回等情形导致数量

减少后低于规划数量的,实行退一办一。

第六条 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存量小于规划数量的,零售点设置标准如下:

(一)下列区域按照距离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 城区(含县城)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
2. 乡镇零售点间距不低于80米。

(二)下列区域按照总量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 封闭式居民小区内部及所属临街门面按照该小区规划建设的住房套数设置零售点,不足500套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501套至1000套的可设置2个零售点,以此类推;

2. 行政村常住人口4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4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但总数不超过5个零售点;

3. 独栋纯商用写字楼(不含商住两用房公寓楼)的临街门面可设置不超过1个零售点;

4. 轮船候船厅内部、高速公路服务区可设置不超过1个零售点;

5.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对内经营、相对封闭的场所内部可以设置不超过1个零售点。

(三)下列区域按照总量+距离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 各类车站、火车站、高铁站等候厅内部可设置不超过2个零售点,两个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低于15米;

2. 综合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园区内部,零售点总量不得超过固定门面(摊位)的1%,且两个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低于30米;

3. 具备可内外同时经营的,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外围距离限制。

第七条 便利店、烟草专业店、超市、商场以外的,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数量达到零售点总量的3%时,不再新增零售点。

第八条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第九条 经营场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1. 在党政机关内部的;
2. 在中小学校校内及距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100米间距以内的;在幼儿园园内及进出通道口50米以内的,在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培训机构内部的;
3.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经营场所条件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中所称“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相对固定、具备实物商品展示的,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用于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体地点和场所。

与经营场所分离、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仓库、储藏室、楼梯间、走廊等场所均视为经营场所,在后续执法检查中,经营者应主动配合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检查。

第十一条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较为模糊的,应对其注册地址进行细化核定。

营业执照登记有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的,应分别就不同经营场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1. 经营场所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条件的,如未装修完成且未实际商用;

2. 临时占道经营、建筑物前广场、停车场,可移动位置或无墙体等物理隔断而无法界定具体经营场所范围的;

3. 流动摊点(车、棚、柜)、市场无围挡摊位、简易活动房(铁皮房、油毡房、窝棚等)、电话亭、报刊亭、爱心亭、治安亭或其他形式临时搭建占地经营的;

4. 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将楼梯间、地下室、公共楼道、消防通道、人防工程区、车库等区域改造用于经营场所的;

5. 与其他经营主体共用同一场所,未隔断形成完全独立场所的。

(二)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1. 经营场所与生活起居场所(如客厅、厨房、卧室等)相连且无有效隔断的;

2. 消费者需要经过生活起居场所才能进入经营场所的。

(三)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四)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燃气、药品(含药水、药剂、农药、兽药等)、化肥、油漆、香精香料、工业胶水、机油、散装汽油、油墨、染发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容易挥发的物品,或经营存储环境恶劣,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霉变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优抚政策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最小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总量和间距的限制:

(一) 持证人死亡之日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90个自然日内,或自审批机关书面通知其家庭成员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持证人的家庭成员于许可证有效期内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二) 由于中小学新建、改建等客观因素,导致零售点位于中小学校校内及距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100米间距以内、幼儿园园内及距进出通道口50米以内,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重新申领的;

(三)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或政府部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组织危房改造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四) 在实际经营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商场内部,设置不超过1个零售点的;

(五) 在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内部,设置不超过2个零售点的;

(六) 在无零售点的封闭式小区内部及所属临街门面,设置不超过1个零售点的;

(七) 对雪茄专业店实行总量限制(见附件1),达到规划数量时,不准予新增雪茄专业店零售点。雪茄专业店与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互为实地核查参照物,合理容量相互独立。雪茄专业店应具备基本经营条件。雪茄专业店零售点变更经营范围,需要符合其增加范围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对应的合理布局规定要求。雪茄专业店超许可范围经营烟草制品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的情形,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烟草专卖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持证人三年内无涉烟违法违规记

录,且主动停业不超过6个月,许可证有效期内
在原最小市场单元内改变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
证,在不改变经营主体、业态类型等主要经营状
态的情况下,可不受最小市场单元规划数量上限
限制,但应符合间距等相关要求。

若持证人按照上述情形重新领取许可证后,
因主观原因再次改变经营场所的,相关要求(如
三年内无涉烟违法违规记录等)从最近一次改变
经营场所后重新计算。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首次办理的,
可放宽至规定间距的50%,但不得突破最小市场
单元规划数量上限:

(一)实际经营面积大于200平方米、小于
2000平方米的超市、商场;

(二)城区(含县城)实际经营面积在200
平方米以上的现代单体便利店、现代连锁便利店、
烟酒商店;

(三)乡镇实际经营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
的单体连锁便利店、现代连锁便利店、烟酒商店;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首次办理的,
可以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
件或合法证明,适当放宽最小间距的限制,但不
得突破最小市场单元规划数量上限:

(一)申请人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残疾军人,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
距的50%,仅限本人独立经营;

(二)申请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评
定的个人荣誉称号,如“道德模范”“劳动模范”
“见义勇为”等,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
仅限本人独立经营;

(三)申请人为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
属等,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仅限一
名家属办理,多名家属同时提出申请的,按照申
请的先后顺序办理;

(四)残疾类型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
语残疾、肢体残疾的残疾人,放宽幅度不超过规
定间距的30%,仅限本人独立经营;

(五)对于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放宽情
形的,放宽幅度不累计;

(六)基于政府政策要求、公共利益需要的
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涉及相关词语的说明:

(一)本规定中的“规划建设的住房套数”
以住建部门的数据为准;

(二)本规定中的烟草制品零售业态分类按
照《中国卷烟销售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零售
客户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烟销网〔2022〕
26号)进行核定,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
行;

(三)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
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学
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
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部门依
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
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

(四)本规定中的“家庭成员”是指《民法
典》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共同生活的兄弟
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五)本规定中的“间距”是指从一个经营
场所进出口通道到邻近经营场所进出口通道之
间,在不违反交通规则的情况下行人行走的最短
距离;

(六)消费者一般情况下不进入的区域(如
仓库、办公室等)不计算在经营面积中;

(七)本规定中的“以上”“以内”“不超过”

均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益烟法〔2024〕8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过程中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益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益阳市雪茄烟专业店数量分布规划表
2. 益阳市各单元格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数量

附件 1

益阳市雪茄烟专业店数量分布规划表

烟草专卖局行政管辖区域	雪茄烟专业店规划数量（个）
益阳市本级	80
安化县	20
南县	20
桃江县	20
沅江市	20
合计	160

附件 2

益阳市各单元格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数量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 (个)
1	安化县	清塘铺镇	清塘片区	八里潭村、洞天村、红岩村、回春社区、久泽坪村、罗峒村、清塘社区、晓桥铺村、袁桃社区	73
2	安化县	清塘铺镇	鱼水片区	栗山坳村、龙坳村、沙坪村、石溪村、苏溪村、鱼水村	41
3	安化县	清塘铺镇	太平片区	碧岩村、曾家桥村、芙蓉林场、廖家村、牛角塘村、山溪铺村、太平村、文丰村、雨塘村、云雾山村	31
4	安化县	仙溪镇	仙溪片区	大桥新村、芙蓉村、河东村、九渡水村、九龙社区、龙丰村、泉塘村、三丰村、三星村、山漳村、仙峰村、仙溪社区、仙中村、圳上村、圳中村	73
5	安化县	仙溪镇	山口片区	大溪村、华天村、山口村、宋坪村、鑫都村、沿峰村	22
6	安化县	长塘镇	通溪片区	共和村、蒋义村、兰溪村、罗溪村、通溪村、长通村	34
7	安化县	长塘镇	大荣片区	箔花台村、大峰山村、大金溪村、合欣村	22
8	安化县	长塘镇	长塘片区	合振村、林山塘冲社区、新白羊村、丫山村、岳峰村、长塘社区、中山村	97
9	安化县	小淹镇	敷溪片区	百福村、苞芷园村、碧溪村、敷溪社区、幸福村、杨思村	35
10	安化县	羊角塘镇	金鸡片区	白沙溪村、板溪村、董木溪村、金鸡社区、潘杨村、石牛村	14
11	安化县	羊角塘镇	常安片区	常安村、大坪村、睦鲤村、塘九村、新溪村	27
12	安化县	羊角塘镇	羊角片区	大裕社区、福泉村、联兴村、王家坪村、仙洞岭村、羊角社区、野鸭塘村、银花溪村、云盘村、竹田村	66
13	安化县	冷市镇	冷市片区	家兴社区、金湖村、冷家嘴社区、马桥村、南华村、文昌村	53
14	安化县	奎溪镇	奎溪片区	白羊社区、陈家庄村、角塘村、奎溪村、老屋溪村、言槐村	43
15	安化县	奎溪镇	木榴片区	黄沙溪村、卢家田村、木榴村、雾寒村、新龙村、银玄村	21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16	安化县	烟溪镇	烟溪片区	陈竹村、大阳村、黄洞冲村、黄龙村、联合村、马塘社区、双丰村、双龙村、双烟村、天茶村、通溪桥村、卧龙村、夏坪村、先进社区、新云马村、雪峰山村、烟溪社区、杨竹村	85
17	安化县	渠江镇	渠江片区	城华村、大安村、大仓村、大塘村、夫溪村、连里村、渠江社区、桃坪村、晏家村	30
18	安化县	平口镇	平口片区	范溪村、花园村、金辉村、平山村、山洋村、上升村、新坪村&建平社区&新正社区&永兴社区、兴果村、沂溪村	97
19	安化县	柘溪镇	柘溪片区	辰溪村、大溶溪社区、对溪社区、广益村、椒园村、梨坪村、双桥村、唐溪村、柘溪杨沙社区	51
20	安化县	乐安镇	乐安片区	横市村、乐高社区、乐桥社区、团安村、文石村、伊水村、伊中村	34
21	安化县	乐安镇	蚩尤片区	蚩尤社区、古溶村、匡林村、葡萄村、青峰村、水溪村、张家仙湖村、长赵村	43
22	安化县	乐安镇	浮青片区	浮青社区、官加村、官溪村、快马村、团红村、团云村、熊耳村、尤溪村、祝丰村	22
23	安化县	滔溪镇	上马片区	斗山村、方谷村、上马村、新联村、英家村	22
24	安化县	滔溪镇	长乐片区	乐坪村、梅兰坪村、南山村、长乐	20
25	安化县	梅城镇	梅城城南	城南社区、建樟村、茅田铺村、南桥村	33
26	安化县	梅城镇	梅城城西	城西社区、龙安村、紫云村	55
27	安化县	梅城镇	田心片区	黄泥村、铺坳村、清水村、双江口村、苏梅村、杨高村、中田片村	33
28	安化县	梅城镇	栗林片区	柏树村、江湾村、栗林村、栗星村、双富村、松山村、云河村、长安村	32
29	安化县	梅城镇	梅城城东	城东社区、大湾塘村、启安社区、兴茶村、岩溪村	97
30	安化县	梅城镇	梅城城北	城北社区、鹿角溪村、三里村、十里村、望城村	135
31	安化县	大福镇	大福片区	北兴村、苍湘村、大福坪社区&和平社区、福欣村、建炉村、金鸡村、罗绕典社区、孟家村、民利村、木溪村、天罩山村、沂兴村、尹新村	64
32	安化县	大福镇	东山片区	东山村、东阳村、建和村、柳严村、石膏村、新安村、中心社区	43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33	安化县	大福镇	木孔片区	大尧村、富民社区、禾黄村、江福村、木孔村、石门村、小尧村、永盛村、柘木村	47
34	安化县	大福镇	新桥片区	白泥村、大长村、官仓村、梅溪村、西冲村、西马庄村、新桥社区、印石村、云雾村	50
35	安化县	马路镇	苍场片区	洞马村、管坪村、湖南坡村、三门村、谢家溪村、严家庄村、苍场村、江溪村、六步溪村、网溪村、折尔村	18
36	安化县	马路镇	马路片区	八角村、碧丹村、潺坪村、潺溪口村、澄坪村、黄金村、蒋坪村、马路村&马路社区、马路溪村、马轸市村、四房村、天鹅村、岳溪村、云台山村	85
37	安化县	东坪镇	烟西片区	烟竹社区、酉州	25
38	安化县	东坪镇	杨林片区	槎溪村、大湖村、柳坪村、马渡村、唐市社区、岩坡新村、杨林社区	58
39	安化县	东坪镇	中砥片区	辰山村、仙缸村、中砥社区	22
40	安化县	东坪镇	木子片区	百选村、大园村、木子社区、坪溪村、任坪村、伊溪村	56
41	安化县	东坪镇	东坪北区西	城西社区&吴合社区&黄合社区&建设社区&民主社区&资江社区在资江河以北、柳溪河以西的区域	197
42	安化县	江南镇	洞市片区	洞市村、高城村、黄花溪村、梅山村、丘甲河村、锡潭村、新星村、友谊村、竹林溪村	22
43	安化县	江南镇	江南片区	阿丘新村、边江村、赤竹社区、红泥村、黄石村、江南社区、联盟村、茅坪村、木溪口村、庆阳村、思贤村、天门村	92
44	安化县	江南镇	陈王片区	陈王村、大屋村、大众村、金田村、马路新村、旻二村	39
45	安化县	高明乡	高明片区	高明铺村、黑泥田村、建丰村、久安村、眉毛村、石岩村、适龙村、司徒铺村、驿头铺村、阴山村	31
46	安化县	龙塘镇	龙塘片区	柏溪村、茶乡花海社区、封家村、和睦村、红星社区、黄山村、家乐村、六和村、龙门村、沙田溪村、桃仙村、陶贺冲村、淘金村、顽沙村	57
47	安化县	田庄乡	田庄片区	白沙溪村、百竹园村、笔峰村、高马二溪村、龙门新村、茅园村、桃林村、天子山村、田庄村、温溪村、文溪社区、湘岩村、永平村	40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48	安化县	田庄乡	茶西片区	茶西社区	52
49	安化县	南金乡	南金片区	包台村、宝塔山村、合兴村、将军村、九龙池村、南金村、毗湾村、毗溪村、三龙村、卸甲村	27
50	安化县	古楼乡	古楼片区	白水村、赤水新村、方石村、富强村、古楼坪村、和谐村、建新村、鲇鱼村、神湾村、双江村、探溪村、仙龙村、新潭村	25
51	安化县	东坪镇	东坪北区东	泥埠桥社区&吴合社区&黄合社区&建设社区&民主社区&资江社区在资江河以北、柳溪河以东的区域	152
52	安化县	东坪镇	黄沙坪片区	黄沙坪社区、玉溪村	46
53	安化县	东坪镇	东坪南区西	城南社区&黄合社区&建设社区&民主社区&资江社区在资江河以南、茶香路以西的区域	162
54	安化县	东坪镇	青山园片区	崇阳观村、青山园村、双溪村、羊公村	27
55	安化县	冷市镇	大桥片区	大苍村、大桥水社区、董家村、胡家村、梁家社区、琵琶村	36
56	安化县	滔溪镇	滔溪片区	金山村、滔东社区、滔溪社区、文溪村	43
57	安化县	东坪镇	东坪南区东	城南社区&黄合社区&建设社区&民主社区&资江社区在资江河以南、茶香路以东的区域	111
58	安化县	冷市镇	曲江片区	东庄坪村、高桥村、金阳村、曲江社区、玉新村	21
59	安化县	小淹镇	小淹片区	白莲村、白沙溪、百花村、百足村、金双村、老安村、胜利村、石峰村、双仙村、陶澍村、小淹社区、肖家村	100
60	高新片区	会龙山街道	会龙山街道 1	金银山街道(益阳大道以北、金山北路两侧)、会龙山街道南站社区、桥南农贸市场	115
61	高新片区	朝阳街道	朝阳街道 1	朝阳街道金山南路-迎宾西路-康复南路以西区域	117
62	高新片区	会龙山街道	会龙山街道 2	李家洲社区、志溪河社区、黄泥湖村、永乐村、仑塘村、仙峰岭村、申家滩村、大河坪村、新安村、会龙山社区、红星社区、龙山港社区	115
63	高新片区	鱼形山街道	鱼形山街道 1	百羊庄村、灵宝山社区、宝林冲社区	59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64	高新片区	鱼形山街道	鱼形山街道 2	大泉村、四方山社区、龙潭口社区、浮云铺村、鱼形山社区	66
65	高新片区	龙光桥街道	龙光桥街道	龙光桥街道管辖范围	97
66	高新片区	沧水铺镇	沧水铺镇 2	黄团岭村、砂子岭村、珠波塘村、牛头岭村	62
67	高新片区	沧水铺镇	沧水铺镇 3	金山村、白马坝村、香炉山村、碧云峰村	78
68	高新片区	岳家桥镇	岳家桥镇 1	岳家桥社区、岳家桥村、黄板桥村、集中村、黄蜂塘村、洗澡坪村	71
69	高新片区	岳家桥镇	岳家桥镇 2	大塘村、南桥宫村、鸾凤山村、枫树山村、石坝口村、堤卡子村	56
70	高新片区	谢林港镇	谢林港镇 1	天猫村、云寨村&云雾山社区、复兴村、清溪村	75
71	高新片区	谢林港镇	谢林港镇 2	北峰垅村、谢林港村&福竹社区、玉皇庙村、鸦鹊塘村	74
72	高新片区	新市渡镇	新市渡镇	新市渡镇管辖范围	75
73	高新片区	衡龙桥镇	衡龙桥镇 3	樟树嘴村、清水寺村、黄土坑村	45
74	高新片区	衡龙桥镇	衡龙桥镇 2	高家桥村、白石塘村、槽门湾村	44
75	高新片区	衡龙桥镇	衡龙桥镇 5	河图村、桐子岭村、槐奇岭村	51
76	高新片区	鱼形山街道	东部产业园区	鱼形山、石新桥村	63
77	高新片区	衡龙桥镇	衡龙桥镇 1	湘江西村、华林村	51
78	高新片区	泥江口镇	泥江口镇 2	水满村、谷塘村、岩子潭村、九二五社区&泥江口社区	73
79	高新片区	泥江口镇	泥江口镇 3	国庆村、樊家庙村、油草塘村、七里江村、七里冲村	66
80	高新片区	泥江口镇	泥江口镇 1	大桥冲村、泥家潭村、南坝村、横堤村、太阳庵村、泉山村、蛇山村	61
81	高新片区	龙岭工业园	龙岭工业园 3	八一社区、马龙坝社区、南岳坪社区	55
82	高新片区	沧水铺镇	沧水铺镇 1	沧水铺村&云峰山社区	140
83	高新片区	龙岭工业园	龙岭工业园 2	朝阳街道迎宾东路以南、康复南路以东及龙岭工业园迎宾东路以南区域	123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84	高新片区	衡龙桥镇	衡龙桥镇 4	衡龙桥村&衡新社区	53
85	高新片区	朝阳街道	朝阳街道 3	朝阳街道金山南路以东、梓山西路以南、龙洲西路以西、迎宾东路以北区域	108
86	高新片区	朝阳街道	朝阳街道 2	朝阳街道金山南路以东、梓山西路以北、龙洲西路以西、益阳大道以南区域	144
87	高新片区	朝阳街道	朝阳街道 4	朝阳街道龙洲西路以东、益阳大道以南、团圆南路-凤山路-银城大道以西、迎宾东路以北区域	127
88	高新片区	朝阳街道	朝阳街道 5	朝阳街道团圆南路以东、凤山路以北、益阳大道-桃花仑东路以南区域	132
89	高新片区	龙岭工业园	龙岭工业园 1	龙岭工业园迎宾东路以北、银城大道以东区域	130
90	赫山片区	桃花仑街道	桃花仑街道 2 (铁铺岭)	铁铺岭社区	54
91	赫山片区	桃花仑街道	桃花仑街道 3 (大桃路西)	桃花仑社区	47
92	赫山片区	桃花仑街道	桃花仑街道 4 (大桃路东)	龙洲路社区	72
93	赫山片区	桃花仑街道	桃花仑街道 5 (秀峰路南)	康复路社区&大桃路社区、环保路社区	61
94	赫山片区	金银山街道	金银山街道	金银山街道管辖范围	87
95	赫山片区	八字哨镇	八字哨区南	八字哨镇 308 省道以南	62
96	赫山片区	泉交河镇	泉交河镇 3 (泞湖)	泞湖桥村、祥云村、恩塘村、宫保第村、新安山村	92
97	赫山片区	泉交河镇	泉交河镇 1	香三社区、胡林翼村、奎星村、兴泉村	111
98	赫山片区	泉交河镇	泉交河镇 2 (来仪湖)	来仪湖村、菱角岔村、泉交河镇莲场、新林村、新松树桥村	66
99	赫山片区	欧江岔镇	欧江岔镇 2 (牌口)	陈北塘村、飞龙寺村、牌口村、汾湖洲村、虎形山村、金明村、白沙寺村、流水口村、注湖港村	110
100	赫山片区	欧江岔镇	欧江岔镇 1	八甲岭村、柏藪村、罗湖社区、欧江岔村、上湖村、侍郎桥村、东团村、高坪村、闸坝湖村、长东湖村	108
101	赫山片区	兰溪镇	兰溪镇 7 (双港子)	沙岭村、双枫树村、双港子村、鄢家垵村、苏家湖村	56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102	赫山片区	兰溪镇	兰溪镇3 (三岔堤)	港湾村、黄湖村、金鸡山村、三岔堤村、千家洲村	66
103	赫山片区	兰溪镇	兰溪镇4 (罗湖)	罗湖村、新沙村	38
104	赫山片区	兰溪镇	兰溪镇2 (小河西北)	北岸新村、枫林社区&百家墩社区(小河西北)	62
105	赫山片区	兰溪镇	兰溪镇6 (四门闸)	四门闸村、槐花新村、龙荣村、新月村	60
106	赫山片区	笔架山乡	笔架山1区	笔架山村、新崇安村、金龙潭村&笔架山社区	69
107	赫山片区	笔架山乡	笔架山3区 (凤凰湖)	凤凰湖村、凤凰桥村、鹿角湖渔场、张家塘村	43
108	赫山片区	笔架山乡	笔架山2区 (苏家坝)	潭家桥村、花门楼村、上新桥村、中塘村	59
109	赫山片区	赫山街道	赫山街道1 (益鑫泰)	秀峰路以南、萝溪路以西、益阳大道以北、龙洲路以东区域	61
110	赫山片区	桃花仑街道	桃花仑街道1 (滨江路)	茶亭街社区、大渡口社区	61
111	赫山片区	赫山街道	赫山街道3 (赫山分局)	桃花仑路以南、萝溪路以东、益阳大道以北区域	85
112	赫山片区	龙光桥街道	龙光桥1 (资江机)	长张高速以西南区域	81
113	赫山片区	八字哨镇	八字哨区北	八字哨镇308省道以北	70
114	赫山片区	兰溪镇	兰溪镇1 (小河东南)	金石村、枫林社区&百家墩社区、莲花塘村(小河东南)	88
115	赫山片区	兰溪镇	兰溪镇5 (小河口)	小河口村、金河村、羊角村	72
116	赫山片区	赫山街道	赫山街道5 (茶叶市场)	萝溪路以东、桃花路以北、十州路以西区域	124
117	赫山片区	赫山街道	赫山街道2 (南市场)	龙州路以东、秀峰路以北、桃花仑路以南区域	111
118	赫山片区	赫山街道	赫山街道7 (三里桥)	龙州路以东、桃花仑路-赫山北路-惠民西巷-金溪巷-萝溪路以北	111
119	赫山片区	赫山街道	赫山街道6 (青年路北)	金溪巷-惠民西巷以南、赫山北路以东、桃花仑东路以北、萝溪路以西区域	65
120	赫山片区	赫山街道	赫山街道4 (银城市场)	十州路以东、桃花仑路-益阳大道以北区域	58
121	赫山片区	龙光桥街道	龙光桥2 (308线)	长张高速以北、336乡道以东、322乡道以南区域	87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122	赫山片区	龙光桥街道	龙光桥3(腰铺子)	336乡道以西、322乡道以北区域	92
123	南县	舵杆洲芦苇场	舵杆洲芦苇场	舵杆洲芦苇场	0
124	南县	明山头镇	明山头镇3区	创丰村、三立村、三永村、耕余堂村、安仁村	47
125	南县	明山头镇	明山头镇2区	湖子口村、丰安坝村	32
126	南县	青树嘴镇	青树嘴镇1区	玖丰庙村、益丰垸村、白鹤堂村	36
127	南县	青树嘴镇	青树嘴镇2区	青树嘴村&青树嘴社区、福美村、新滨村	52
128	南县	青树嘴镇	青树嘴镇3区	三新村、吉祥村	20
129	南县	青树嘴镇	青树嘴镇4区	长康村、沙港市村	23
130	南县	厂窖镇	厂窖镇3区	城南村、厂窖镇芦苇场、西洲村、天星洲芦苇场、西福村、再西洲芦苇场	28
131	南县	厂窖镇	厂窖镇1区	汀合洲村、汀浹洲村、祥合村、肖家湾村	36
132	南县	武圣宫镇	武圣宫镇	武圣宫镇管辖范围	71
133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13区	荷花嘴村、长胜村、青茅岗村、青鱼村、新张村&新荷社区(子美路西侧区域)	46
134	南县	华阁镇	华阁镇5区	河口社区、同兴村、东汶洲村、子午村	41
135	南县	华阁镇	华阁镇4区	安福村、新安村	44
136	南县	华阁镇	华阁镇1区	华西村、德胜港村、天然港村	25
137	南县	华阁镇	华阁镇2区	华阁村、裕阁村、光复渔村、新河口村、寄山村、薛家垸村、华南村	51
138	南县	华阁镇	华阁镇3区	华东村&复兴港社区	33
139	南县	茅草街镇	茅草街镇1区	灵官洲村、庆丰村、八百弓村、八百弓社区	45
140	南县	茅草街镇	茅草街镇2区	福兴村、大同村、同春村、回民村	61
141	南县	茅草街镇	茅草街镇4区	新城村、友谊村、三宁河村	38
142	南县	茅草街镇	茅草街镇6区	朝阳社区&康正社区&银河社区	34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143	南县	三仙湖镇	三仙湖镇3区	关帝庙村、中堤村、烈士桥村	32
144	南县	三仙湖镇	三仙湖镇1区	太平桥村、咸嘉垸村、年丰村	39
145	南县	三仙湖镇	三仙湖镇4区	三仙湖村、建设社区&新民社区、中奇岭村、利群村	53
146	南县	三仙湖镇	三仙湖镇2区	上柴市村、万元桥村、柴码头社区	40
147	南县	麻河口镇	麻河口镇1区	陈家渡村、曹家铺村、西口村、上洲村、北河口社区、向阳村、东胜村、六百弓村	49
148	南县	麻河口镇	麻河口镇2区	官正垸村、德和垸村、方谷社区	37
149	南县	麻河口镇	麻河口镇3区	高家洲村、银珠潭村、南间堤村、杨家洲村、蔡家铺村	23
150	南县	浪拔湖镇	浪拔湖镇3区	哑巴渡社区、泰来村、荣福村	45
151	南县	浪拔湖镇	浪拔湖镇1区	陈家岭村、新口村、牧鹿湖村、南安村、南红村、红堰湖村、东美垸村、施家渡村	58
152	南县	浪拔湖镇	浪拔湖镇4区	浪拔湖社区	16
153	南县	乌嘴乡	乌嘴乡1区	罗文村、又东村、赛河村	30
154	南县	乌嘴乡	乌嘴乡2区	东风桥村、昭明社区、窑嘴村	35
155	南县	中鱼口镇	中鱼口镇4区	小北洲村、广常村、五福村	28
156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1区	南华南路以东, 001县道以北, 兴盛路以南区域	51
157	南县	明山头镇	明山头镇1区	大木桥村&创业社区&新村社区	35
158	南县	中鱼口镇	中鱼口镇3区	同湖村、中富村、育新村	35
159	南县	中鱼口镇	中鱼口镇1区	游港社区、艳洲村、艳新村、班嘴社区	42
160	南县	浪拔湖镇	浪拔湖镇2区	太阳山村、红星村、兴桥村	57
161	南县	厂窖镇	厂窖镇2区	城西村、浩成社区	19
162	南县	茅草街镇	茅草街镇5区	前哨社区、茅草街社区	36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163	南县	乌嘴乡	乌嘴乡3区	长安村、东成村、港口村、三新垸村	48
164	南县	中鱼口镇	中鱼口镇2区	南仙村、育红村	32
165	南县	中鱼口镇	中鱼口镇5区	菱角湖村、中鱼口村、常百村	35
166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2区	南洲路以南、南华路以东、兴盛路以北区域(含兴盛广场)	111
167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12区	洗马湖村、育才村、南山村、班嘴村、大滢渔村、清水堰村、南洲村	84
168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3区	南华北路东侧沿南洲东路北侧至滨江路,南华北路东侧沿桥东路至滨江路,滨江路	74
169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6区	九都山北路西侧沿振兴西路南侧至子美路东侧,九都山北路西侧沿南洲西路北侧至子美路东侧,子美路东侧	37
170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4区	南华北路西侧沿南洲东路北侧至沿湖北路东侧,南华北路西侧沿振兴东路至沿湖北路东侧,沿湖北路东侧	116
171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5区	沿湖北路西侧沿南洲西路北侧至九都山北路东侧,沿湖北路西侧沿振兴西路至九都山北路东侧,九都山北路东侧	19
172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7区	洞庭农贸城	14
173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9区	九都山南路东侧沿南洲西路南侧至沿湖南路西侧,九都山南路东侧沿兴盛西路北侧至盐湖南路西侧,沿湖南路西侧	92
174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10区	沿湖南路东侧沿南洲东路南侧至南华南路西侧,沿湖南路东侧沿兴盛东路北侧至南湖南路西侧,南华南路西侧	71
175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11区	兴盛路以南、桂花园路以北、南华路以西、九都山路以东区域	69
176	南县	茅草街镇	茅草街镇3区	新尚村、文明村&三岔河社区、长春村	66
177	南县	南洲镇	南洲镇8区	九都山南路以西,南洲路以南,子美路以东,桂花园路以北区域	39
178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7区	花桥路以西、桃花江大道以北、芙蓉路以南区域	61
179	桃江县	修山镇	修山镇1区	洪山村、麻竹垸村、连盆嘴村、修山社区&舒塘社区	47
180	桃江县	修山镇	修山镇2区	八都村、花桥港村、九都村、三官桥村、月明山村、康家冲村	42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181	桃江县	鸬鹚渡镇	鸬鹚渡镇1区	鸬鹚渡社区&沙河社区、张子清村、长江村、千工坝村、大塘村、玉溪村	76
182	桃江县	鸬鹚渡镇	鸬鹚渡镇2区	板溪村、花桥村、蒋家冲村、龙塘湾村、梅山村	47
183	桃江县	石牛江镇	石牛江镇2区	九家墩村、上七里村、石牛江村&游伏沙社区、小坡头村、增塘村	82
184	桃江县	石牛江镇	石牛江镇1区	黄泥田村、苏团村、田庄湾村、牛剑桥村	54
185	桃江县	牛田镇	牛田镇2区	观庄村、金光山村、临市街村、牛田社区、清塘村、三塘湾村	60
186	桃江县	牛田镇	牛田镇1区	金凤山村、杉树仑村、峡山口村、小桃村	53
187	桃江县	松木塘镇	松木塘镇	松木塘镇管辖范围	78
188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10区	桃花江以西、桃花江大道以南,镇界以东北范围	39
189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1区	川门湾村、人和桥村、拱头山村、花果山村、凤凰山社区&桃谷山社区、鹅公桥村、青山村、道关山村、株木潭村、石高桥村	91
190	桃江县	灰山港镇	灰山港镇5区	甘泉山村、栗子山村、汪家冲村、雪峰山村、澄泉湾村	58
191	桃江县	灰山港镇	灰山港镇4区	金沙洲村、麻元坳村、司马冲村、向阳花村&跑马坡社区&裕民社区、天子坡村、周家潭村合并后206国道以南范围	97
192	桃江县	灰山港镇	灰山港镇2区	大桥塘村、滩口上村、陈家湾村、曾家湾村、连河冲村、万功塘村	56
193	桃江县	灰山港镇	灰山港镇3区	克上冲村、绿稼湾村、河溪水村&河源社区、灰山港村&紫荆花社区、杨家湾村、金沙坪村	103
194	桃江县	灰山港镇	灰山港镇1区	刘家湾村、企石村、软桥村、檀树界村、肖家墩村、源嘉桥村	59
195	桃江县	武潭镇	武潭镇2区	龙拱滩村、勤耙田村、杨家坪村、八家村、杉树村、武潭社区&琅琊社区	90
196	桃江县	武潭镇	武潭镇1区	牛溪村、熊家村、基固庙村、清凉村、罗家坪村、崇山坪村、景致村、石桥村、汤家墩村、新铺子村、高峰村、莲花坪村、梅林村、泥潭村、善溪村、天湾村	100
197	桃江县	马迹塘镇	马迹塘镇1区	大塘坪村、九岗墩村、九岗山村、天府庙社区&马迹塘社区、小丰溪村、三里村	111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198	桃江县	马迹塘镇	马迹塘镇2区	范家园村、鸬鹚湾村、双江口村、丫峰村、益阳仑村	72
199	桃江县	三堂街镇	三堂街镇	三堂街镇管辖范围	154
200	桃江县	大栗港镇	大栗港镇2区	牌形上村、大栗港社区、德茂园村、童子山村、朱家村	59
201	桃江县	大栗港镇	大栗港镇3区	黄道仑村、兴坪村、五羊坪村、先锋桥村、红金村、黄栗洲村、刘家村、筑金坝村	74
202	桃江县	大栗港镇	大栗港镇1区	卢家村、张家村、松木桥村、栗山河村	63
203	桃江县	沾溪镇	沾溪镇	沾溪镇管辖范围	79
204	桃江县	高桥镇	高桥镇2区	高桥村、荷叶塘村、横马塘村、罗溪村	58
205	桃江县	高桥镇	高桥镇1区	大林村、千秋村、石井头村、石头坪村、松柏村、赵家山村	44
206	桃江县	鲂埠回族乡	鲂埠回族乡	鲂埠回族乡管辖范围	63
207	桃江县	浮邱山乡	浮邱山乡3区	大水洞村、浮邱山村、回龙湾村、齐心村、西峰寺村、新桥村	48
208	桃江县	浮邱山乡	浮邱山乡2区	黄鹤桥村、人形山村、水口山村、田家冲村、炭山桥村	57
209	桃江县	浮邱山乡	浮邱山乡1区	白家河村、担水坝村、黄南冲村、金盆村、毛家桥村、枳木山村	56
210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9区	536国道以南,桃花江以东,镇界以西北范围	77
211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3区	资水以南、桃花江以东、资江大桥以西区域	43
212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2区	资水以北范围	53
213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6区	资水以南、桃花江及桃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北区域	134
214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4区	桃花江以西、芙蓉路以北、资江路以东、桃花路以南区域	89
215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5区	芙蓉路以北、资江路以西、桃花路以东南区域	106
216	桃江县	灰山港镇	灰山港镇6区	金沙洲村、麻元坳村、司马冲村、向阳花村&跑马坡社区&裕民社区、天子坡村、周家潭村合并后206国道以北范围	82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217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11区	桃花江以西、桃花江大道以北、花桥路以东、芙蓉路以南区域	90
218	桃江县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8区	536国道以北、桃花江以东,与桃花江镇1区接壤	123
219	大通湖区	河坝镇	河坝镇二区	老河口村、金山社区、芸洲子村、芸美村、河心洲村、王家湖村、农乐垸村、农丰村	32
220	大通湖区	金盆镇	金盆镇一区	大东口村、金漉社区、增福村、金桥社区	40
221	大通湖区	金盆镇	金盆镇二区	南京湖村、王家坝村、有成村	39
222	大通湖区	北洲子镇	北洲子镇	北洲子镇管辖范围	45
223	大通湖区	南湾湖办事处	南湾湖网格	南湾湖虚拟生活区	3
224	大通湖区	河坝镇	常信广场网格	北至三财垸村、南至河心洲村、西至三财垸村、东以文化路西侧为界	26
225	大通湖区	河坝镇	人民路北网格	北至三财垸村、南至人民路北侧、西至文化路东侧(文哥烟酒店)、东以滨湖路为界	41
226	大通湖区	河坝镇	河坝镇一区	三财垸村、新秀村、铭新村、沙堡洲村、红旗社区	22
227	大通湖区	河坝镇	五一路南网格	北至五一路南侧,南至河心洲村,西至文化路东侧,东以滨湖路为界	29
228	大通湖区	千山红镇	千山红镇二区	北汀社区、厚南社区	34
229	大通湖区	千山红镇	千山红镇一区	桥北社区、东南湖村、大西湖村、利厚村、大西港村、种福村、大莲湖渔场村、民和村	34
230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榨南湖片	百乐社区、九只树村、新兴社区、榨南湖村、保民村	73
231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金田西南片	金田社区沅江大道以南、金桔路以西	73
232	沅江市	胭脂湖街道	胭脂湖东片	洞兴村、海上社区、黄家湖村、三眼塘村、永建村	55
233	沅江市	胭脂湖街道	胭脂湖北片	青年坝社区、实竹社区、双凤社区	76
234	沅江市	胭脂湖街道	胭脂湖南片	回龙山村、焦山咀村、莲子塘村、南竹山村、先锋村	53
235	沅江市	四季红镇	四季红镇	四季红镇管辖范围	54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236	沅江市	泗湖山镇	泗湖山西片	北港村、光复垸村、净下洲村、坪塘岭村、朱冯村	43
237	沅江市	南嘴镇	南嘴北片	南嘴村、新南社区、兴南村	62
238	沅江市	南嘴镇	南嘴南片	百家沟村、和谐村、蠡山村、目平湖北村、目平湖南村	32
239	沅江市	新湾镇	新湾北片	龙虎山村、新湾村&振兴社区、周公湖村	45
240	沅江市	茶盘洲镇	茶盘洲镇	茶盘洲镇管辖范围	53
241	沅江市	南大膳镇	南大北片	北大市村、大东口村、南大渔村、南京垸村、南渔口村、石东港村	51
242	沅江市	黄茅洲镇	黄茅洲北片	洞庭滨村、金华垸村、金南村、肖家坝村	62
243	沅江市	草尾镇	草尾南片	民主村、三码头村、三星村、熙福村、熙和村	48
244	沅江市	草尾镇	草尾中片	保安垸村、东红村、双东村、四民村、新安村	37
245	沅江市	草尾镇	草尾北片	大福村、大同闸村、和平村、人和村、人益村、长乐村	59
246	沅江市	阳罗洲镇	阳罗中片	大中村、侯龙村、吕丰村、七子浹村	33
247	沅江市	共华镇	共华东片	华兴村、黄土包村、谭家岭村、新港村	24
248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凌云塔片	加禾社区、凌云塔社区、万子湖村	100
249	沅江市	阳罗洲镇	阳罗社区片	永兴社区	55
250	沅江市	新湾镇	新湾南片	老屋冲村、莲花村、桥北村、杨阁老村	28
251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三巷口片	山巷口社区、王家亭社区	78
252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五岛片	共和社区、五岛社区	29
253	沅江市	草尾镇	草尾社区片	草尾社区、胜天村	69
254	沅江市	共华镇	共华西片	福安村、和裕村、双阜村、宪成垸村、紫红洲村	49
255	沅江市	黄茅洲镇	黄茅洲南片	黄栗塘村、马粮山村、新河口村、志成垸村	49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256	沅江市	澧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南大东片	柴下洲管区、东湖脑管区、合兴洲管区、澧湖芦苇场直属、屈家潭管区、武岗洲管区、下塞湖管区、兴隆管区、渔业管区、东堤村、合利红村、华丰垸村、三新村	50
257	沅江市	泗湖山镇	泗湖山东片	东安垸村、和平村、华星村、两鲜村、南竹脑村、石子埂村、中和村	65
258	沅江市	阳罗洲镇	阳罗东片	宝三村、东新村、胜利村、跃进村	37
259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太白中片	太白社区中联大道以东、桔城大道以西	103
260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太白西片	太白社区中联大道以西、小河咀村	53
261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金田北片	金田社区沅江大道以北	70
262	沅江市	黄茅洲镇	黄茅洲西片	红旗村、柳树坪村、民心村、群红村、新丰村、子母城村	42
263	沅江市	黄茅洲镇	黄茅洲社区片	黄茅洲村、晒袍社区	41
264	沅江市	阳罗洲镇	阳罗西片	复兴村、富安村、富民村、俩仪村、兴乐村	53
265	沅江市	共华镇	共华中片	八形汉村、白沙洲村、蒿竹湖村、明月村、仁安村	48
266	沅江市	胭脂湖街道	胭脂湖西片	赤塘村、荷花村、十里坪村、胭脂湖村、杨梅山村	54
267	沅江市	洞庭湖	洞庭湖直属		0
268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新和北片	新和社区琼湖路以北	63
269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新和南片	新和社区琼湖路以南	69
270	沅江市	南大膳镇	南大西片	牛洲村、双螺村、义南村、众兴村	39
271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太白东片	太白社区桔城大道以东	92
272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金田东南片	金田社区沅江大道以南、金桔路以东	68
273	资阳片区	茈湖口镇	茈湖口镇1	东城村、洞庭村、刘家湖村、明朗村、三益村、马王山村	90
274	资阳片区	大码头街道	大码头街道	大码头街道管辖范围	128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275	资阳片区	迎风桥镇	迎风桥 1	迎风桥水库、黄花仑村、鲜鱼塘村、新花园村	27
276	资阳片区	迎风桥镇	迎风桥 3	左家仑村&迎丰桥社区、牛角仑村	56
277	资阳片区	迎风桥镇	迎风桥 2	新塘村、迎风桥村、邹家桥村	43
278	资阳片区	长春镇	长春镇 3	过鹿坪村、和平村、南门桥村、香山村、打伞树村、油狮村	107
279	资阳片区	长春镇	长春镇 2	东香村、凤形山村、黄箭村、先锋桥村、幸福村、紫薇村	96
280	资阳片区	长春镇	长春镇 4	皇家湖村、李家坪村、龙凤港村、七鸭子村、新源村	83
281	资阳片区	新桥河镇	新桥河镇 4	八一村、黄甲山村、蓼东村、蓼园村、梅花园村、太平桥村、五房洲村	31
282	资阳片区	新桥河镇	新桥河镇 2	爱屋湾村、凤凰坝村、毛家山村、新桥山村&虎形山社区、中和垅村	56
283	资阳片区	新桥河镇	新桥河镇 3	车前巷村、金杉村、水口山村、新风村、新胜村、长茅仑村	30
284	资阳片区	新桥河镇	新桥河镇 5	河坝村、龙光桥村、牛眠石村、杨林坳村	47
285	资阳片区	新桥河镇	新桥河镇 1	东新村、黄溪桥村、李昌港村&龚家坪社区、廖河村、田庄湾村、向锋村	87
286	资阳片区	张家塞乡	张家塞乡 1	德兴湖渔场、富民村、高坪村、洪合湖渔场、金山村、三星村&窑园里社区	73
287	资阳片区	张家塞乡	张家塞乡 2	大潭洲村、堤南村、合兴村、金垅村、乌龙堤村、柞树村	85
288	资阳片区	汽车路街道	汽车路街道	汽车路街道管辖范围	132
289	资阳片区	长春经济开发区	长春经济开发区 1	益沅一级公路以西	129
290	资阳片区	茈湖口镇	茈湖口镇 3	均安垅村&茈湖口社区、桃林村	70
291	资阳片区	茈湖口镇	茈湖口镇 2	祁青村、新飞村、育江村、和利村、邹家窑村	44
292	资阳片区	沙头镇	沙头镇 2	金桥村、双枫树村、永明村、寓民村长泊湖渔场	37
293	资阳片区	沙头镇	沙头镇 1	富兴村、华兴村&海南塘社区、文兴村、友谊村	57
294	资阳片区	长春镇	长春镇 1	甘溪港村、官楼坪村、联盟社区、曙光村、双利村、沿河院村	131

序号	区县	街道	网格名称	网格范围	规划数量(个)
295	资阳片区	长春经济开发区	长春经济开发区4	迎春南路以东、长春东路以南、文昌南路以西	122
296	资阳片区	长春经济开发区	长春经济开发区3	马良北路以东,资阳东路以南、长春东路以北、贺家桥北路以西	93
297	资阳片区	长春经济开发区	长春经济开发区2	益沅一级公路-资阳东路-贺家桥北路-长春东路-文昌南路以东	121
298	大通湖区	河坝镇	金泰市场网格	北至人民路南侧、南至五一路北侧、西至文化路东侧、东以滨湖路为界	42
299	沅江市	草尾镇	草尾西片	乐园村、立新村、上码头村	92
300	沅江市	共华镇	共华社区片	东合村、黄土包社区、团湖洲村、车子岐管理区、大码头村、东头咀管理区、南洞庭芦苇场渔场、澎湖潭管理区、五花洲管理区、徐家岭管理区、永胜管理区、管竹山村、莲花岛村、澎湖村	62
301	沅江市	南大膳镇	南大南片	华胜村、灵官嘴村、南大河村、南丰垸村、同丰垸村、小康村	49
302	沅江市	南大膳镇	南大社区片	南大社区、西福垸村	84
303	沅江市	泗湖山镇	泗湖山社区片	华红村、泗湖山社区	56
304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杨泗桥片	杨泗桥社区	38
305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庆云山片	书院社区、庆云山社区	64
306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韩家汉片	韩家汉社区	42
307	沅江市	琼湖街道	琼湖湘北片	和平社区、湘北社区&义和社区	94
合计					18942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 排队轮候服务制度的通知

益烟法〔2026〕5号

YYCR-2026-66002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机关各部门、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轮候服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
现将《益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 2026年2月5日

益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服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公开政务服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号)《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益阳市辖区范围内各级烟草专卖局。

第三条 轮候制度指饱和区内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新办意愿的经营者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排队登记,成为轮候人(以

下简称申请人),当该单元格有许可证布局容量时,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办证机关”)按照排队轮候序号通知申请人的服务制度。

饱和区是最小市场单元内规划零售点数量小于或等于现有数量的情形。

单元格内现已发放有效许可证数、排队轮候申请人数和已受理的新办申请人数之和达到布局容量上限时,未排队轮候登记的办证申请按照饱和区管理。

第四条 排队轮候申请由办证机关负责接收、审查。

第二章 申请要求

第五条 排队轮候适用于仅因单元格容量饱和和被办证机关作出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情

形,申请人可以向办证机关申请排队轮候。

当单元格由饱和区变为非饱和区时,办证机关按照排队轮候序号通知申请人提交许可证新办申请。

第六条 轮候申请由本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交或书面委托代理人提交。

第七条 申请人在同一经营地址重复申请排队轮候的,以最后一次登记的排队轮候序号为准。

第八条 申请人不得调换、转让排队轮候序号。

第九条 申请人在取得排队轮候序号后提出取消轮候申请的,应当向办证机关提交《退出排队轮候服务申请表》(附件2),办证机关应当及时终止其该次排队轮候资格。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排队轮候服务申请表》(附件1),通过办证机关政务窗口提交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新办申请不予许可决定书、申请表等资料,经办证机关审查后成为排队轮候人,取得排队轮候序号。

申请人在申请排队轮候时应当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系渠道的畅通有效。

第十一条 办证机关应当于接到排队轮候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后依据排队轮候申请时间先后发放序号。审核不合格的,办证机关不予发放序号。

第十二条 办证机关应当在自单元格内有许可证容量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排队轮候序号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提交许可证新办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轮候到号通知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办证机关提交许可证新办申请,办证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四条 轮候到号后申请许可证的主体应当与轮候申请登记的信息一致,以下信息可以变更:

(一)企业名称或经营字号;

(二)组成形式;

(三)申请人联系方式;

(四)经营地址名称;

(五)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同一自然人;

(六)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与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同一自然人;

申请人变更登记信息应当及时向办证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信息变更申请书》(附件3),办证机关审核合格后予以变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退出排队轮候,办证机关告知申请人,并按照排队轮候序号通知下一位申请人提交许可证新办申请:

(一)申请人在接到通知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许可证新办申请的;

(二)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且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许可证新办申请的;

(三)许可证新办申请主体、经营地址等发生变化,以及经营场所关闭的;

(四)因申请人原因导致排队轮候资格取消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公示与监督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政务窗口现场查

询单元格排队轮候情况，后续视情况开通其他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办证机关应当对辖区许可证排队轮候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开设立咨询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八条 排队轮候服务是基于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服务办事群众提供的主动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受或变相收受他人财物。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益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益烟专〔2024〕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益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排队轮候服务申请表
2. 退出排队轮候服务申请表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信息变更申请书

附件 1

排队轮候服务申请表

烟草专卖局:

我(我单位)于年月日向你单位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申请,登记信息如下: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字号)名称:

详细经营地址:

组成形式:

联系方式(两个): _____、_____

我(我单位)已知晓并认可《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益烟法〔……〕……号)和《益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的相关规定。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排队轮候期间,如出现从事烟草制品经营业务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及相关规定的行为,自动退出排队轮候。如发生地址搬迁、店铺转让、关门停业、经营业态或规模改变导致不符合合理布局规定等情况,自动退出排队轮候。排队轮候期间,保持

电话畅通,收到发证机关告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起新办证申请。

二、我(我单位)已知晓本次排队轮候仅记录办理次序,不作为行政许可的依据,排队轮候期间,受城市规划建设、政策出台、新建学校、其他零售点设置等客观原因影响,均会影响办理结果,具体决定以实地核查情况为准。我(我单位)已知晓并接受本次排队轮候时长受影响因素较多无法预估具体等待时间的事实。

三、我(我单位)对本次申请提交的所有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四、申请人应当在接到到号通知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办证机关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办证机关将依法审查。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2

退出排队轮候服务申请表

烟草专卖局:

我(我单位)自愿退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我(我单位)因自愿退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时登记信息如下:

排队轮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字号)名称:

详细经营地址:

组成形式:

联系方式: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本表由发证机关留档保存,保存时间与行政许可卷宗要求一致。

附件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信息变更申请书

烟草专卖局：

格（排队轮候序号：）。

本人于年月日向你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申请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证排队轮候，申请排队轮候的经营场所位于单元

事 项	登记信息	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		
组成形式		
经营地址名称		
联系方式		
其他		

申请人签名（捺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